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当前紧固件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制订的，分红水平及现金分红比例等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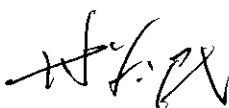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根: 

方 铭: 

甘为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三日